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江民许民准字〔2026〕第 03 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豸山童星幼 儿园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豸山童星幼儿园:

你们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成立登记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豸山童星幼儿园,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决定同意成立登记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豸山童星幼儿园,法定代表人为丁衬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31129MJK3005439,业务主管单位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该中心登记后,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我局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按时参加年度检查。若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要及时到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章程经核准后方能生效。

如不服本许可决定，可在六十日内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6年1月22日

